

113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本案係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預估投保學生人數請參考投標須知附件一，預估投保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一)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二) 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立約商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一) 保險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依據實際擔任獎助生期間投保，分為一年、11 個月、10 個月、9 個月、8 個月、7 個月、6 個月、5 個月、4 個月、3 個月、2 個月、1 個月（1 個月（含）以下者，以 1 個月投保計；逾 1 個月至 2 個月（含）以下者，以 2 個月投保計；以此類推）。

(二) 保費：

本案保險費不分學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如計算後未滿 1 元之金額，則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1 個月或以下者	15%
逾 1 個月至 2 個月（含）以下者	25%
逾 2 個月至 3 個月（含）以下者	35%
逾 3 個月至 4 個月（含）以下者	45%
逾 4 個月至 5 個月（含）以下者	55%
逾 5 個月至 6 個月（含）以下者	65%
逾 6 個月至 7 個月（含）以下者	75%
逾 7 個月至 8 個月（含）以下者	80%
逾 8 個月至 9 個月（含）以下者	85%
逾 9 個月至 10 個月（含）以下者	90%
逾 10 個月至 11 個月（含）以下者	95%
逾 11 個月至 12 個月（含）以下者	100%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新臺幣1,000,000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主管機關公布最新失能等級表給付(新臺幣50,000元至1,000,000元)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50,000元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每日新臺幣1,000元

註: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已達15足歲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限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與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保障計畫說明

保單條款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或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65%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限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費

天數	12個月	11個月	10個月	9個月	8個月	7個月
保費	166元	158元	149元	141元	133元	125元
天數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保費	108元	91元	75元	58元	42元	25元



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理賠流程、文件

至兆豐產物官網「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一、表單下載區 - 理賠資料下載文件
(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保險金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將理賠相關文件寄送至本公司理賠部



本公司理賠人員檢視理賠文件並進行審核



審核通過後本公司給付理賠保險金

註：若理賠填寫過程有相關問題，請撥打本公司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專線
(02) 23812727 分機8161、8167

